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的通知

粤教基〔2020〕10号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教育局

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：

《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》

已经制定印发，现予印发，

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教育局

和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、民办教育培训机构

遵照执行。此通知。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0年2月20日

1

一、总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预防为主，落实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（二）坚持精准施策，分类指导，突出重点，强化联防联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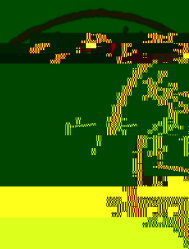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坚持依法防控，科学防控，规范防控，落实主体责任。

（四）坚持群防群控，发动群众，联防联控，构筑群防群控严密防线。

（五）坚持信息公开，及时发布疫情信息，回应社会关切，

监管，及时发现，妥善处置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。

一是突出重点，全面排查隐患。高校推抓抓教育部开展的“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”、“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”



附件1

附件2

附件3

附件4